

承诺函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（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人承诺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会侵占公司利益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黄天火

承诺日期：2016 年 2 月 3 日